##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监测净化补助经费项目试剂耗材采购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见 证 方：

2024 年x月

**供 货 合 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xx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为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监测净化补助经费项目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监测净化补助经费项目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HXGJXM2024-ZC-JT1008，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主要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总报价： 元**，**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元整（￥ ）。

2、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保险费、税费、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3、付款方式：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 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四、交货条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运输**

1、乙方承担运费。确保所有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换。

**六、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8A%2580%25E6%259C%25AF%25E6%25A0%2587%25E5%2587%2586%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谈判文件](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8B%259B%25E6%25A0%2587%25E6%2596%2587%25E4%25BB%25B6%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要求的[技术标准](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8A%2580%25E6%259C%25AF%25E6%25A0%2587%25E5%2587%2586%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执行。

2、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均为全新原厂产品，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检测试剂生产日期在2024年10月之后。

3、乙方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质保。

4、乙方提供售后服务不受质保期限制，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售后服务[响应时间](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93%258D%25E5%25BA%2594%25E6%2597%25B6%25E9%2597%25B4%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更换或退货。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工作日的 2 天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七、验收**

1、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的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履约延误

（1）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

4、合同经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 （盖章） |
|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农林巷 138 号 | 地址： |
| 邮编：710061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029-88665819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见证方 |  |
| （盖章） |
| 地址： |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